

中华人民共和国鹿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鹿关综二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杭州福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

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FQ6C8L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达路156号2幢4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代理申报进口一台旧海德堡胶印机，报关单号238020251805003092，申报商品编码为8443131902，货物总价210000欧元，经核定货值为2036027.71元人民币。4月25日鹿泉海关查验人员对该设备进行目的地查验，发现该货物外包装已开拆，部分零件已被组装。调查发现当事人已于4月15日与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设备买卖合同将该涉案货物销售，目的地查验时涉案货物存放在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厂房内。经查，未发现违法所得。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旧机电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进口报关单证、属地货物查检记录单、查验现场照片、设备买卖合同、付款凭证、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企业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认错认罚，主动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且将货物交付至买方验收后再进行开箱查验系行业交易惯例，以最大限度避免损坏，没有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动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主动中止合同履行，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3日